

#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刘应昭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张智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沙坪坝区歌乐山街道天池村青杠堡组张家坡厂房车间 77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重庆绿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作库房使用，另有住宅一间，一年：1200 元。租赁金额：柒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一年付二次租金，每半年付款一次，叁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二、时间从 2023 年 3 月 30 号起至 2028 年 3 月 30 号止、共伍年。

三、甲方供应乙方照明电，在厂房车间和住宅楼的使用。

四、在国家现行工业电价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收取电费 13 元/度，今后如遇国家电价调整，乙方所用电也按相应的比例调整，如供电的表度数与甲方的电度数差较大的情况下，按实际电差补款。

五、甲方提供的水按国家的价格收取。

六、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一切房屋的维护责任。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租用期内有房屋的使用权，有权在不影响房屋整体结构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作适当的修建及装饰，乙方租赁期满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2、乙方开办企业的有关事宜和企业的税费及环保未达标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如需转租或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八、乙方在租赁使用对房屋使用不当而造成厂房结构损坏或生产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建筑结构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出现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九、协议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租该厂房的权利，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租房细节由双方泻行协商。

十、在租赁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一方违约向另一方付违约金伍万元整。

十一、此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刘志强

乙方签字：张世

身份证号码：51021219550526435 身份证号码：50022119930612442

手机号码：13508380913 手机号码：18522133406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